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有關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現金代價為20,8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有關物業(即將予出售的資產)為住宅物業，稱為香港貝沙山道8號貝沙灣南灣貝沙灣8號第5座39樓A室及泊車位L7-61，住宅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551平方呎。

代價：

賣方就出售事項應收買方的代價為20,800,000港元。已收買方首期按金1,05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額外按金1,05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妥，餘下金額18,7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時收妥。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有關物業鄰近地區的相類物業之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物業由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以成本17,680,000港元購入。根據賣方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7,500,000港元。有關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租，每月租金收入為43,000港元。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根據賣方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有關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應佔虧損約為900,000港元。鑒於近期的物業市場狀況及有關物業的升值，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出售後，本集團將確認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淨收益約1,700,000港元，即代價減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估計交易成本約300,000港元，並計及本集團持有賣方約55.27%的權益。本集團從出售事項將實現資本收益，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有關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賣方就出售事項應收買方的20,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有關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物業」	指	一項住宅物業稱為香港貝沙山道8號貝沙灣南灣貝沙灣8號第5座39樓A室及泊車位L7-61，住宅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551平方呎；
「買方」	指	甘紅英女士；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港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5.27%權益。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